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及  
宣派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神威」)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為人民幣4,516,538,000元，比去年上升14.3%；
- 毛利率為75.1%，而去年為74.4%；
- 年度溢利為人民幣969,510,000元，比去年上升34.1%；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8分；
- 宣派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
-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8.51元(相等於9.36港元)；及
- 每股淨現金人民幣6.76元(相等於7.43港元)。

## 董事會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三年，隨著集中採購常態化以及行業整治的開展，醫藥行業面臨新一輪挑戰及機遇。本集團把握發展時機，於年內穩步落實戰略部署，實現降本增效，持續提升本集團企業競爭優勢及經營效益，增強風險防範能力，推動各項業務穩步向前發展。與此同時，國家對中醫藥行業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斷加大，加上中藥配方顆粒市場開放等利好政策，本集團迎來更好的發展機遇。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及利潤雙雙創歷史新高。全年銷售額突破人民幣45億元，比去年上升14.3%。其中呼吸系統用藥和多個獨家口服產品銷售量持續增長，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量亦再創新高。全年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69億，較去年增長34.1%。

經考慮自由現金流及股息政策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以替代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派發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利潤相關的股息共計增至每股人民幣54分，全年派息率為42.2%。

當前，醫藥行業及配方顆粒板塊已進入大洗牌、大整合的新階段，亦是本集團加大創新及強化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契機。本集團作為現代中藥領軍企業之一，堅定不移做大做強中醫藥產業，持續邁向中醫藥創新科技的最前沿，不斷搭建中藥創新平台，圍繞中醫藥優勢領域，開發具有臨床優勢和特色的創新中藥，努力為廣大人民的健康謀求福祉。

本集團多項研究及臨床專案進展順利，由本集團全面負責技術研究的3.1類中藥新藥古代經典名方「一貫煎顆粒」獲批上市。此外，本集團獨家創新藥物「塞絡通膠囊」和「JC膠囊」III期臨床試驗亦快將完成。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中藥1.1類創新藥「異功散顆粒」亦於年內獲批開展臨床試驗。「異功散顆粒」來源於宋代經典名方，臨床應用已九百餘年，用於治療慢性病貧血。目前市場上無明確治療慢性病貧血的中成藥。「異功散顆粒」上市後將填補慢性病貧血治療的市場空白，具有重大的社會價值。

二零二三年是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的元年，亦是本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發展的躍升之年。本集團於年內召開了智慧工廠建設啟動大會，並成立了七個項目組，按未來十年發展戰略為指引，以「自動化、資訊化、數位化、智慧化」為目標，推動本集團現代中藥產業園各個專案落地建設，將本集團打造成在國內最前沿的智慧工廠、國際領先的燈塔

工廠，積極開展智慧化供應鏈專案建設。其中重點建設神威現代中藥創新技術產業化擴建及智慧製造示範工廠項目，項目圍繞智慧製造，全面引進工業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雲計算等先進技術，高品質邁向本集團第三次創業發展的新征程。

國家持續加大「十四五」期間對中醫藥發展的支持和促進力度。國務院於年內印發《中醫藥振興發展重大工程實施方案》，部署實施八項重點工程以及二十六個建設專案，確立到二零二五年，中醫藥成為全面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重要支撐等多方面內容的建設目標，其中包括建設130個中醫特色重點醫院，佈局35個國家中醫疫病防治基地，在「三區三州」建設64個中醫縣域醫療中心，建設50個中西醫協同「旗艦」醫院。另外，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亦聯合印發了《關於全面加強縣級中醫醫院建設基本實現縣辦中醫醫療機構全覆蓋的通知》，對基本實現縣辦中醫醫療機構全覆蓋作出部署，夯實基層中醫藥服務主陣地，中醫藥醫療機構數目將有序大幅增加。

當前，中醫藥正處於近年來最好的發展戰略機遇期，中醫藥行業前景廣闊。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核心業務多產品，多管道，多模式，驅動業績增長的營銷戰略落地，並繼續擴大配方顆粒的優勢區域及全國競爭優勢，積極推進數字化轉型和智能製造戰略規劃，打造本集團成為運營管理數字化，營銷數字化的企業集團，為中醫藥高品質發展貢獻一份力量，更好的造福廣大人民。

二零二四年是神威藥業改革發展的40週年，並是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20週年。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再次由衷地感謝於過去一年在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下，各位股東、客戶、戰略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與不懈支持，以及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辛勤付出。讓我們攜起手來為神威藥業實現持續增長而繼續努力。

董事會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要

二零二三年，國家加大力度推動中醫藥振興發展，中醫藥行業持續得到了高質量的發展機遇。下半年醫藥行業整治工作的開展構建了行業風清氣正的氛圍，亦為醫藥衛生事業高質量發展提供保障，但過程中不可避免地帶來對行業的衝擊。面對中醫藥發展機遇與行業的困難和挑戰，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努力不懈向加強終端建設，學術營銷，循證醫學等核心營銷方向努力，取得驕人成績，整體銷售收入及利潤雙雙創歷史新高。其中，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量再創新高，呼吸系統用藥和多個獨家口服產品持續增長。二零二三年全年錄得人民幣4,516,538,000元的銷售額，比去年上升14.3%，淨利潤為人民幣969,510,000元，較去年增長34.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積極推進提質增效，毛利率從去年提升0.7個百分點至75.1%。淨利潤率從去年18.3%上升至21.5%，每股盈利亦比去年增長33.3%至人民幣128分。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人民幣932,635,000元，而資本開支包括興建廠房、生產線及購買設備等所用現金共約人民幣144,325,000元。以此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產生自由現金流約人民幣788,310,000元，等同每股人民幣0.95元(按已發行共827,000,000股計算)。

經考慮自由現金流及股息政策後，董事會決定宣派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以替代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派發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利潤相關的股息共計增至每股人民幣54分，派息率為4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人民幣5,888,776,000，銀行負債共人民幣300,000,000元。按已發行共827,000,000股計算，本公司的每股淨現金為7.43港元，每股淨資產為9.36港元。

## 銷售收入創歷史新高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繼續聚焦佈局重點產品，全面加強終端覆蓋和投入，整體銷售收入創歷史新高。在流感用藥清開靈注射液帶動下，注射液產品整體錄得可觀的銷售增長，而本集團獨家產品如滑膜炎顆粒和芪黃通秘軟膠囊等於年內亦持續增長，唯中藥配方顆粒銷售下半年有所下降，但全年繼續保持上升勢頭。下表顯示了各劑型二零二三年較去年的銷售額和增長率：

	2023年同比增長率		全年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銷售額	銷售額佔比
注射液	<b>37.3%</b>	<b>14.1%</b>	<b>25.5%</b>	<b>1,785,836</b>	39.5%
軟膠囊	<b>19.0%</b>	<b>-25.2%</b>	<b>-3.6%</b>	<b>582,143</b>	12.9%
顆粒劑	<b>28.5%</b>	<b>-2.7%</b>	<b>10.1%</b>	<b>693,589</b>	15.4%
中藥配方顆粒	<b>34.0%</b>	<b>-9.6%</b>	<b>8.9%</b>	<b>1,201,664</b>	26.6%
其他劑型	<b>36.3%</b>	<b>29.7%</b>	<b>33.0%</b>	<b>253,306</b>	5.6%
口服產品	<b>28.9%</b>	<b>-8.5%</b>	<b>8.0%</b>	<b>2,730,702</b>	60.5%
總計	<b>32.1%</b>	<b>-0.8%</b>	<b>14.3%</b>	<b>4,516,538</b>	100.0%

注射液產品銷售額於年內共上升了25.5%。由於流感發病率持續增加，驅使清開靈注射液銷售額創自二零一三年以來的歷史新高，錄得75.1%增長，至人民幣850,751,000元。治療心腦血管用的中藥注射液產品年內亦取得平穩發展。其中參麥注射液全年增長0.6%至人民幣187,883,000元，而舒血寧注射液及冠心寧注射液銷售額則分別下降了11.0%及3.5%至人民幣184,385,000元及人民幣292,790,000元。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繼續主力專注於口服產品的市場培育，口服產品銷售額上半年上升了28.9%，惟下半年受醫藥行業整治工作及配方顆粒開展集中採購的影響，令口服產品整體銷售額下半年有所放緩，但全年亦能錄得8.0%的銷售增長。二零二三年，口服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60.5%。

軟膠囊產品銷售額上半年錄得較好升幅，惟在下半年轉為下跌，令軟膠囊產品全年整體銷售錄得3.6%負增長，主要歸咎於五福心腦清軟膠囊銷售額於年內下跌24.5%至人民幣135,154,000元。而本集團多次被納入國家流行性感冒診療方案的獨家口服劑型呼吸系統用藥清開靈軟膠囊，因去年疫情用藥需求使其基數較高，相比下導致今年銷售下降7.6%至人民幣87,623,000元。而藿香正氣軟膠囊於年內則錄得23.3%銷售增長至人民幣187,249,000元。

顆粒劑產品方面由本集團的獨家口服產品如滑膜炎顆粒、芪黃通秘顆粒、舒筋通絡顆粒等帶動，令顆粒劑整體銷售額錄得10.1%上升。

### **基本藥物增長32.8%**

本集團共有18個常規生產藥品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其中包括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滑膜炎顆粒、藿香正氣軟膠囊、複方甘草片等。

於年內，本集團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常規生產藥品整體銷售額共上升了32.8%至人民幣1,743,820,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38.6%。

國家政策要求基本藥物於各級醫療機構優先配備使用，並提升使用佔比，規定基層公立醫療衛生機構、二級公立醫院、三級公立醫院基本藥物配備品種數量佔比原則上分別不低於90%、80%、60%，並要求各級醫療機構形成以基本藥物為主導的「1+X」模式。

國家推動基本藥物的廣泛使用將能帶動本集團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持續增長。

## 增長概覽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OTC藥品」)的整體銷售額比例分別為約87.1%和12.9%。處方藥品於年內的整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4.6%，而OTC藥品則錄得12.6%的升幅。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從藥物類別分析的增長概覽：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銷售額	二零二三年 銷售額	銷售額佔比	二零二三年 銷售增長
呼吸系統處方藥品	678,646	<b>1,102,257</b>	24.4%	<b>62.4%</b>
中藥配方顆粒	1,102,958	<b>1,201,664</b>	26.6%	<b>8.9%</b>
心腦血管注射處方藥品	839,629	<b>822,845</b>	18.2%	<b>-2.0%</b>
獨家口服處方藥品	415,870	<b>445,150</b>	9.9%	<b>7.0%</b>
其他處方藥品	395,628	<b>361,405</b>	8.0%	<b>-8.7%</b>
處方藥品	3,432,731	<b>3,933,321</b>	87.1%	<b>14.6%</b>
OTC藥品	517,905	<b>583,217</b>	12.9%	<b>12.6%</b>
總計	<u>3,950,636</u>	<u><b>4,516,538</b></u>	<u>100.0%</u>	<u><b>14.3%</b></u>

### 流感用藥成增長火車頭

本集團用於治療流感的呼吸系統處方藥品年內成增長火車頭，錄得銷售額共人民幣1,102,257,000元，增長62.4%，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24.4%。其中清開靈注射液銷售額於年內達人民幣850,751,000元，上升75.1%，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8.8%，而其他抗流感用藥如複方甘草片等亦增長顯著。

本集團的清開靈製劑主要治療高燒、病毒性感冒及呼吸道感染。清開靈注射液是「國家基本藥物」及「國家醫保目錄藥物」，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定為「中醫院急診科必備藥品」，亦被國家列入「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新冠疫情期間亦被納入多個省份的診療方案推薦用藥目錄。清開靈注射液作為國家機構推薦的抗流感藥物需求龐大。二零二三年國內流感高發，期間清開靈注射液供不應求。

本集團清開靈注射液主要銷售於基層醫療機構如診所、鄉鎮衛生院等，而目前本集團清開靈注射液亦已有相當比例在三級醫院使用，突顯使用中藥注射液治療流感普及化的趨勢。

### 配方顆粒省際聯盟集中採購全數中標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持續增長勢頭，銷售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大幅上升34.0%，惟受醫藥行業整治工作及由十五個省級單位組成省際聯盟開展配方顆粒集中採購的影響，導致下半年等級醫院採購速度放緩，基層醫療機構採購量更呈負增長，惟全年亦能錄得8.9%的銷售增長至人民幣1,201,664,000元。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總銷售額26.6%。按銷售額計算，本集團位列全國中藥配方顆粒上市公司前五強。

本集團配方顆粒團隊於年內繼續加大河北省、雲南省和其他省份的等級醫療機構及基層市場開發的力度及市場人員配備。目前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其中大部份的銷量仍來自位於河北省和雲南省的三級醫院，佔中藥配方顆粒總銷售額84.7%，位於其他省份的三級醫院則佔1.9%。而本集團在包括河北省、雲南省和全國其他省份的基層醫療機構於年內銷售額佔中藥配方顆粒總銷售額13.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由山東、山西等總共十五個省級單位組成省際聯盟，對200個具有中藥配方顆粒國家藥品標準的品種進行集中採購。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全數中標，為本集團加快開拓聯盟省份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帶來催化機遇。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配方顆粒事業部團隊將繼續優先加速開發北京、天津、山東、安徽的等級醫療機構及全國基層市場，並同時有序開展省際聯盟十五省配方顆粒市場的工作。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產能年產值目前已達人民幣50億元。後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發展情況繼續進行產能擴充規劃。

### **心腦血管中藥注射處方藥品需求回暖**

於年內，本集團一系列心腦血管中藥注射處方藥品錄得2.0%輕微負增長至人民幣822,845,000元。其中參麥注射液、黃芪注射液、香丹注射液銷售額分別增長了0.6%、54.6%及29.8%至人民幣187,883,000元、人民幣34,501,000元及人民幣48,705,000元。舒血靈注射液、冠心寧注射液及丹參注射液銷售額於年內則分別下降了11.0%、3.5%及9.5%至人民幣184,385,000元、人民幣292,790,000元及人民幣74,580,000元。

近年，多個利好因素帶動中藥注射液需求回暖。本集團的中藥注射液從二零二一年恢復需求增長勢頭。國家和多個省份亦於近年把多個中藥注射液納入集中採購範圍供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使用。新冠疫情期間，多個中藥注射液品種被納入政府機構推薦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其臨床價值被進一步驗證。國家醫療保障局亦於年內進一步對中藥注射液解除報銷限制。乘人口老齡化加速之勢，心腦血管中藥注射用藥來年需求將更凸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召開中藥注射液上市後研究和評價專家工作組成立會議，着力推動加快開展中藥注射液再價工作，以分出良莠，並給中藥注射液一個客觀的評價。

### **獨家口服處方產品持續增長勢頭**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獨家產品銷售保持增長勢頭，全年錄得7.0%增長至人民幣445,150,000元。其中滑膜炎顆粒、芪黃通秘軟膠囊、降脂通絡軟膠囊及舒筋通絡顆粒年內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5.2%、7.7%、16.1%和40.8%至人民幣242,974,000元、人民幣73,653,000元、人民幣41,677,000元及人民幣22,689,000元。

滑膜炎顆粒是目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唯一批准的治療膝關節滑膜炎創新型中成藥，填補了國內治療滑膜炎「西醫靠手術、中醫無良方」的空白。

芪黃通秘軟膠囊為目前市場上唯一通而不瀉、持續有效、專治老年功能性便秘的新一代現代中藥。

降脂通絡軟膠囊是唯一具有保肝作用的調脂藥，治療高脂血症療效確切，安全性好。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大獨家口服處方產品的循證醫學研究，並通過加大終端投入和學術推廣，為本集團獨家口服處方產品繼續開拓銷量。

### **京東集團戰略合作推動OTC藥品加速發展**

本集團擁有多個深受好評並具持續增長潛力的OTC藥品，供廣大市民在全國超過30萬家零售藥店及多個主要的互聯網藥店平台購買。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OTC藥品增長12.6%至人民幣583,217,000元，其中藿香正氣軟膠囊增長23.3%至人民幣187,249,000元，而本集團一系列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的顆粒OTC藥品於年內錄得1.0%負增長。

於年內，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京東」）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於數字營銷、智慧供應鏈體系建設等展開全面合作。本集團與京東的戰略合作以數字化營銷為核心，通過京東線上線下自營藥店、藥京采聯盟藥房、神威連鎖藥房等管道，完成本集團產品線上線下快速佈局，提升本集團全國範圍的服務能力。與此同時，通過共用互聯網醫院資源和開展數字營銷、管道推廣合作，以學術經營銷、患者管理等多種手段，提升本集團產品的觸達範圍和整體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令本集團OTC藥品獲得持續增長。

## 持續加強科研資源投入

本集團持續加強科研資源投入，精確立項研發有獨特療效的現代中藥新藥，重點研發口服製劑，聚焦慢性疾病治療領域，特別是在西醫無解決辦法的領域，利用本集團在現代中藥方面的優勢，加強研究結果的成果轉化速度，確保每年必須要有新產品獲得臨床批件或生產批文，發表高質量的學術文章，形成產品學術推廣的循證醫學證據鏈，最終完成產品進入診療指南、臨床路徑推薦等政策准入，為本集團重點產品的市場開拓和銷售提供有效的學術支援，亦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提供創新產品。

## 新藥臨床

目前本集團共有多項研究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其中「塞絡通膠囊」、「Q-B-Q-F濃縮丸」、「JC膠囊」等3種獨家創新藥物仍正在III期臨床試驗階段。

「塞絡通膠囊」是以現代創新技術研製而成的「組分中藥」，是一種針對血管性癱瘓的創新中藥，正處於其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血管性癱瘓是繼阿爾茨海默病之後導致癱瘓的第二大常見原因。目前尚無有效的治療藥物，臨床上常採用的治療藥物只能達到延緩病情進程、減慢功能退化。研發成功後，「塞絡通膠囊」將給血管性癱瘓病患者帶來創新性臨床治療突破。

Q-B-Q-F濃縮丸重點針對治療兒童支原體肺炎，目前通過綠色通道正開始其III期臨床試驗。目前兒童支原體肺炎臨床治療以大環內酯類藥物(包括阿奇黴素)為主。由於臨床反覆使用，導致耐藥性劇增。Q-B-Q-F濃縮丸進入市場將緩解耐藥肺炎支原體感染無藥可醫的臨床困境。

JC膠囊是在傳統醫藥理論指導下組方製成的中藥複方製劑，是以透達表邪解毒法為原則治療感冒的中藥複方新藥，正處於其III期臨床試驗階段，用於上呼吸道感染，症見身熱惡風、咽乾咽痛、鼻塞流涕、頭痛、咳嗽等。目前市場流通感冒中成藥多見清熱解毒類和解表劑，以透表解毒法組方的在市場上還未有提供。

如需瞭解「塞絡通膠囊」及其他兩種藥物的詳細描述和市場潛力，請參閱過往年度公佈的中期報告和年報。

## 新藥臨床批准

於年內，本集團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准予本集團中藥1.1類新藥「異功散顆粒」開展臨床試驗。「異功散顆粒」來源於宋代經典名方，臨床應用已九百餘年，用於治療慢性病貧血。目前市場上無明確治療慢性病貧血的中成藥。前期研究顯示，「異功散顆粒」臨床治療慢性病貧血療效確切，尤其針對紅血球生成素EPO治療無效者，更凸顯其臨床價值。「異功散顆粒」上市後將填補中成藥治療慢性病貧血的市場空白。

## 經典名方新藥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本集團全面負責技術研究的3.1類中藥新藥古代經典名方「一貫煎顆粒」獲批上市。「一貫煎顆粒」用於治療慢性肝炎、慢性胃炎、胃及十二指腸潰瘍、肋間神經痛等病症。本集團為首個獲得該品種的上市許可持有人。

古代經典名方是指至今仍廣泛應用、療效確切、具有明顯特色與優勢的古代中醫典籍所記載的方劑，是傳承傳統中醫藥文化的經典載體。國家目前正在大力支持研製基於古代經典名方、名老中醫經驗方、醫療機構中藥製劑等具有豐富中醫臨床實踐經驗的中藥新藥。本集團正根據國家最新政策加快推進多個中藥古代經典名方轉化的中藥3.1類新藥註冊申請及上市，並於年內提交了另一經典名方「芍藥甘草湯顆粒」的中藥3.1類新藥上市申請。「芍藥甘草湯顆粒」是古代的解痙止痛方，用於各種肌肉痙攣性疾病以及疼痛為特徵的疾病。目前本集團共有近百項古代經典名方轉化成為中藥新藥的研發項目正在進行中。

## 財務分析

### 營業額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總營業額比去年增加14.3%。其中，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85,836,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25.5%，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9.5%。軟膠囊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2,14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3.6%，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2.9%。顆粒劑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3,58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0.1%，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5.4%。中藥配方顆粒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01,664,000元，較去年增加8.9%，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6.6%。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53,306,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6%。

最大單一客戶及十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為5.8%及18.8%。

###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22,419,000元，約為總營業額的24.9%。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6.1%（二零二二年：59.9%）、14.9%（二零二二年：16.4%）及19.0%（二零二二年：23.7%）。

### 經營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注射液產品、軟膠囊產品、顆粒劑產品及中醫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約76.7%（二零二二年：74.2%）、77.5%（二零二二年：73.7%）、77.5%（二零二二年：77.3%）及74.0%（二零二二年：74.8%）。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75.1%（二零二二年：74.4%）。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43,25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6,379,000元）。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用於研發及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政府補助。

###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94,8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2,357,000元），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7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4,000元）及投資財務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0,3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668,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匯率的變動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605,000元(二零二二年：淨匯兌虧損人民幣8,515,000元)。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內，經本集團管理層為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評估後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人民幣3,95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432,000元)的相關減值及人民幣1,486,000元(二零二二年：減值回撥人民幣1,604,000元)的相關減值。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廣告費用、分銷推廣費用、銷售人員的工資及其他市場推廣及開發費用。於二零二三年，儘管整體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約9.0%，銷售及分銷成本與營業額比率較去年減少約2.1個百分點，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3.9%(二零二二年：46.0%)。分銷成本較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市場促銷費用較去年增加12.5%。市場促銷費用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6.0%(二零二二年：36.6%)。

## **行政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期間，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約16.7%，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7.2%(二零二二年：7.1%)。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管理人員工資上調，幅度為7%至9%及發放績效花紅。行政開支主要包含(i)管理人員工資及(ii)非生產性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佔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及1.2%。研究及開發費用比去年減少約6.0%，佔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營業額約2.4%(二零二二年：3.0%)。

## 所得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並享有15.0% (二零二二年：15.0%)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三年度均有權享有1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家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為21.8%(二零二二年：21.2%)。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69,51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34.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總體銷售收入增加、加強控制成本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整體有所改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結構性存款折合約人民幣5,908,77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046,495,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5,068,08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31,94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另外，相等於約人民幣23,191,000元，人民幣813,868,000元及人民幣3,62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9,406,000元，人民幣81,618,000元及人民幣3,525,000元)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5,28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0%。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內新增若干位於石家莊的車間改造項目合共約為人民幣45,968,000元。本集團於年內亦添置租賃土地、租賃／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合共約人民幣120,209,000元。另外，隨著遵行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的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包括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5,207,000元及人民幣1,279,000元。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為人民幣162,54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6,784,000元)。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確定可用年期的專利權及生產許可證。於年內，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14,558,000元。

## 商譽

商譽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神威藥業營銷有限公司股本餘下20%股權權益、二零一零年收購神威藥業(張家口)有限公司及神威藥業(四川)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神威藥業集團(山東)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雲南神威施普瑞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及於二零二一年收購神威藥業(昆明)有限公司(前稱雲南良方製藥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所產生。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合共人民幣324,822,000元(此乃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71,600,000股為基礎計算)，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073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應付的金額將為每股0.461港元。

## 業績

本公司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4,516,538</b>	3,950,636
銷售成本		<b>(1,122,419)</b>	(1,012,322)
毛利		<b>3,394,119</b>	2,938,314
其他收入		<b>163,122</b>	113,368
投資收入	4	<b>105,513</b>	99,0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b>4,260</b>	(8,3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5,440)</b>	(8,8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981,623)</b>	(1,818,652)
行政開支		<b>(326,499)</b>	(279,804)
研究及開發成本		<b>(110,462)</b>	(117,454)
財務成本		<b>(2,737)</b>	(630)
除稅前溢利	5	<b>1,240,253</b>	917,025
稅項	6	<b>(270,743)</b>	(194,2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969,510</b>	722,773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		<b>128分</b>	96分
— 攤薄(人民幣)		<b>128分</b>	96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05,287</b>	1,216,937
無形資產		<b>32,790</b>	47,348
商譽		<b>165,956</b>	165,956
遞延稅項資產		<b>15,230</b>	19,221
		<b><u>1,419,263</u></b>	<u>1,449,4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97,709</b>	657,659
貿易應收款項	9	<b>758,205</b>	673,380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9	<b>502,162</b>	301,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87,878</b>	103,183
結構性存款		<b>20,000</b>	20,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888,776</b>	5,026,265
		<b><u>8,154,730</u></b>	<u>6,782,3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b>484,791</b>	308,540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10	-	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400,857</b>	1,063,519
合約負債		<b>51,560</b>	153,118
銀行借款		<b>300,000</b>	-
租賃負債		<b>971</b>	6,5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13,784</b>	13,784
遞延收入		<b>75,842</b>	12,103
應付稅款		<b>105,913</b>	107,794
		<b><u>2,433,718</u></b>	<u>1,665,593</u>
淨流動資產		<b><u>5,721,012</u></b>	<u>5,116,80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u>7,140,275</u></b>	<u>6,566,268</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5	912
遞延稅項負債	16,264	18,844
遞延收入	88,888	163,986
	<u>105,507</u>	<u>183,742</u>
淨資產	<u>7,034,768</u>	<u>6,382,5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	6,947,106	6,294,864
總權益	<u>7,034,768</u>	<u>6,382,52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威投資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李振江先生，彼亦為本集團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不同。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闡明，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影響本集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的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運分類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之單一分類。該營運分類已根據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的不同地點，而主要營運決策人將每個地點都視為一個獨立的營運分類。就分類報告而言，由於該等獨立的營運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因此已匯總為一個呈報分類。

####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注射液	1,785,836	1,423,254
軟膠囊	582,143	603,755
顆粒劑	693,589	630,248
中藥配方顆粒	1,201,664	1,102,958
其他劑型	253,306	190,421
	<u>4,516,538</u>	<u>3,950,636</u>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銷售藥品，其亦會直接向客戶銷售藥品。收益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六個月至一年，而若干客戶則會於交付前預付款項。只有存在質量問題之產品方可於客戶收到後之指定時間內退回本集團。

未完成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的原預期年限為一年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情況，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向外部客戶銷售。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來自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 4. 投資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94,833	92,357
結構性存款利息(附註)	374	74
財務產品投資收入(附註)	10,306	6,668
	<u>105,513</u>	<u>99,099</u>

附註：結構性存款及財務產品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產品的贖回金額(包括回報)與相關債務工具、股本工具或外幣的表現有關。投資收入指初步投資金額與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42,317	11,849
其他員工成本	437,477	371,024
其他員工退休金成本	26,727	39,963
	<u>506,521</u>	<u>422,836</u>
減：於存貨資本化	(173,775)	(134,389)
	<u>332,746</u>	<u>288,44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544	166,784
無形資產攤銷	14,558	19,078
	<u>177,102</u>	<u>185,862</u>
減：於存貨資本化	(116,869)	(127,176)
	<u>60,233</u>	<u>58,686</u>
核數師酬金	2,400	2,3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122,419	1,012,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388	(127)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	-	(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605)	8,515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143,257)	(106,379)
	<u><u>60,233</u></u>	<u><u>58,686</u></u>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124,46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6,040,000元)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從事業務發展的獎勵。所授出獎勵屬無條件，並於年內批准及收取；及(b)人民幣18,78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339,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及開發項目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

## 6. 稅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26,879	187,1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24)	(8,121)
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47,077	20,350
	<u>269,332</u>	<u>199,352</u>
遞延稅項	1,411	(5,100)
	<u>270,743</u>	<u>194,25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優惠且於兩個年度均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經獲當地稅局授予稅項豁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該年度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各類企業均可享受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對其中國附屬公司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財稅[2011]1號聯合通函，中國對在境內設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宣告分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或運營，且滿足中國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要求，可適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享有5%的預扣稅率。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240,253</b>	917,025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算稅項	<b>310,063</b>	229,2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65,896</b>	74,6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7,928)</b>	(4,97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8,760</b>	9,94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b>(239)</b>	(2,501)
所得稅優惠稅率	<b>(143,262)</b>	(120,398)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b>47,077</b>	20,350
就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b>5,000</b>	(4,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4,624)</b>	(8,121)
年內的稅項支出	<b>270,743</b>	194,252

## 7. 股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分	—	158,634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	83,094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	<b>234,174</b>	—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b>83,094</b>	—
	<b>317,268</b>	241,728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後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	—	234,17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	<u>324,822</u>	<u>—</u>
	<u><b>324,822</b></u>	<u><b>234,174</b></u>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分，總額為人民幣324,822,000元，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人民幣324,82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4,174,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27,000,000股(二零二二年：827,000,000股)股份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71,600,000股(二零二二年：71,600,000股)股份計算。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969,510</u>	<u>722,773</u>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u>755,400,000</u>	<u>755,400,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的期權按行使價8.39港元及7.21港元行使，因為這些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7,844	699,0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639)	(25,685)
	<u>758,205</u>	<u>673,380</u>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504,756	302,7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4)	(1,108)
	<u>502,162</u>	<u>301,682</u>
	<u><u>1,260,367</u></u>	<u><u>975,062</u></u>

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客戶合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4,457,000元及人民幣400,726,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041,352	811,05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44,207	117,85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65,818	40,546
超過兩年	8,990	5,609
	<u>1,260,367</u>	<u>975,062</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4,791	308,540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205
	<u>484,791</u>	<u>308,745</u>

附註：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已就日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付款，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22,734	298,90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5,716	3,79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883	2,36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053	254
超過三年	3,405	3,429
	<u>484,791</u>	<u>308,745</u>

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 其他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稍後將按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對二零二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的權利，期間將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參與及投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購買、出售或回購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述守則條文C.2.1條的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

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有可能接觸本集團內部消息的人士。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買賣證券之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和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公佈其他資料

本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管治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http://www.shineway.com.hk))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